

关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简称:	22 蓉投 02	债券代码:	138519.SH
	22 蓉投 03		138520.SH
	22 蓉投 04		138696.SH
	23 蓉投 01		115058.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蓉投02

1、债券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2年11月1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日

6、兑付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22蓉投03

1、债券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1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起息日：2022年11月1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日

6、兑付日：2027年11月1日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22蓉投04

1、债券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2年12月7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7日

6、兑付日：2027年1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四）23蓉投01

1、债券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7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3年3月13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3日

6、兑付日：2028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 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四川华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华信签订的委托审计合同已经到期。按照《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制度》第二十五条，为保证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根据财务监督工作的需要，成都市国资委将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成都市国资委委派“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经成都市国资委委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4)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市国资委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5、变更生效时间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蓉投02、22蓉投03、22蓉投04、23蓉投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蓉投02、22蓉投03、22蓉投04、23蓉投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蓉投02、22蓉投03、22蓉投04、23蓉投0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